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50號

上訴人 李虹欣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54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5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李虹欣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業務侵占罪共2罪刑（均想像競合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7月、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8日在林茂進要求下所簽寫之文件，僅能證明上訴人與林茂進之間有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爭議，無法推認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金額均為上訴人所侵占。原判決僅以上訴人補齊4萬元乙節，推

01 論上訴人將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侵占入己，有未依證據認定
02 犯罪事實之違法。

03 (二)依鄭智仁（即上訴人之前手）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
04 第1343號民事事件之證述，可知告訴人金機興業有限公司
05 （下稱金機公司）與富莊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富莊公司）之
06 傳票製作流程，會計必須檢附當日傳票、存、提款單及銀行
07 單據交給林茂進對帳。又林茂進於偵查中表示其均要求查看
08 當日之存款交易明細；胥彥（即上訴人之後手）亦證稱上訴
09 人並未隱藏傳票及相關簿冊或不給他人接觸，而是放在公司
10 會計室內各等語；且金機公司、富莊公司提出之每張傳票上
11 亦有林茂進之簽名，足證上訴人確實依照公司之規定及鄭智
12 仁教導之傳票製作流程，將銀行交易明細、支票登記本、提
13 款單、匯款單及銀行單據，連同傳票裝訂在一起後，於當日
14 交給林茂進對帳；林茂進查看並核對無誤始會在傳票上簽
15 名。倘上訴人未補齊相關明細，林茂進在上訴人擔任會計長
16 達3年之期間內，自無可能未要求上訴人補齊或進入會計室
17 查帳，甚至未曾追查原因；足徵林茂進對於銀行交易明細所
18 產生之差額款項，已知係上訴人依林茂進之指示，提領現金
19 供林茂進個人使用。原判決未就上訴人前揭主張說明不予採
20 納之理由，遽認林茂進僅有觀看傳票並簽名，但未確認各筆
21 資金之流向等情，難謂無理由未備及認定事實錯誤之違法。

22 (三)林茂進確曾要求公司員工領錢給其使用，且林茂進於受領
23 後，也不會開立單據，此觀上訴人與黃鳳君之對話紀錄即
24 明，核與常理相符。能否僅憑上訴人經手款項之事實，即認
25 中間差額悉數為上訴人所侵占？非無疑義。尤其林茂進、胥
26 彥被問及帳目上有關借款利息等問題時，竟不約而同拒絕回
27 答，應可推論金機公司、富莊公司關於借款之利息支出顯有
28 問題。原審未予詳查即遽行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

29 四、惟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
30 與得上訴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不得上訴
31 之重罪論處，因其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輕罪原得上訴，基於

01 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該重罪部分，固得附隨上訴於第三
02 審，然其上訴理由，不能僅對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重罪部分執
03 為指摘，而尚須就得上訴第三審之輕罪部分，依據卷內資
04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否則
05 難謂就輕罪部分之上訴已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原判
06 決係依憑上訴人之自白，佐以林茂進、胥彥之陳述，及上訴
07 人所製作與附表一、二相關之現金紀錄傳票、帳戶交易明
08 細、支票紀錄簿、提款單據、支票存根影本等證據資料，而
09 認上訴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將不實事
10 項記入帳冊之犯行等旨（見原判決第4頁）。已敘明調查、
11 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所憑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內證據資料
12 可佐，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原判決所認定得上訴於第三審
13 之前揭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罪部分，僅
14 略稱認事用法有違誤之處（見本院卷第56頁，其他上訴理由
15 皆係指摘原判決關於業務侵占部分之採證認事有所違誤），
16 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不適用何
17 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8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人關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將不實事項
19 記入帳冊罪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以上
20 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
21 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部分，
22 因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應成立犯罪，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23 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
24 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而無從為實體上之裁判，應一併駁
25 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9 法官 林英志

30 法官 朱瑞娟

31 法官 黃潔茹

01

法 官 高文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怡屏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